



刑事辨认证据规则初探

杨 雄

摘 要：刑事辨认证据的认定与运用是各国司法实践中面临的相当复杂的问题。目前，我国的刑事辨认证据的运用尚处于无序、混乱的状态之中。本文以西方国家相关的理论和立法为背景，对刑事辨认规则进行了初步研讨，提出了完善我国刑事辨认证据规则的若干设想，诸如，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将辨认结论列为法定证据种类；确立非法辨认的排除规则；明确重复辨认的证据效力；确立辨认结论的补强规则，等等。

关键词：刑事辨认 证据规则 排除规则 补强证据规则

On Evidential Rules on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Yang Xiong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100875)

Abstract:The cognizance and use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is a considerable problem in law practices of many countries. In chinese law practices the using of the evidence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is still in out-of-order.The article discussed on the rules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on the base of the theories and legislation in western countries, and bring forward some assumption on perfecting the the rules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in PRC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for example placing the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as a legal evidence;establishing the rule of exclusion on illegal identification; definitizing the evidential value of repeated identification; establishing the corroboration rule of criminal identification, etc.

Key Words:criminal identification; the evidential rules; the rule of exclusion;the corroboration rule

在现代诉讼体制下，任何一般意义上的证据材料，能够进入诉讼过程之中，成为诉讼证据，进而作为裁判者用于定案的根据，必然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该证据是否具有作为诉讼证据的资格？该证据对于证明案件事实具有多大的作用？对于这两个问题，不论裁判者是否意识到，他都会不自觉地加以解决。前者就是证据能力问题，后者则是证据的证明力问题，二者共同构成了诉讼证据的双重属性。证据能力是指事实材料成为诉讼证据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或者说是法律对事实材料成为诉讼证据在资格上的限制，又称为证据资格。证明力是指证据对于案件事实的证明所具有的实质价值，即证据对于案件事实的存在，有没有及有多大程度的证明作用。

辨认结论作为证据之一，必然也存在证据能力的有无和证明价值大小的问题，刑事诉讼过程中有着

诸多的因素影响着上述两点。在辨认过程中，非法辨认证据或者说用不恰当的方法获得的辨认证据，大致包括法律授权的司法人员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或以违法的方法、手段获取的辨认证据。这种非法辨认证据主要包括审前诱导、暗示性辨认证据、照片诱导偏差的列队辨认证据，以及重复辨认证据（实质上属于诱导、暗示性辨认证据的一种）。对于这些瑕疵辨认证据的证据能力，实践中往往存在较多的争议。至于辨认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实践中对其常常与口供一样存在过高的认识，因此同样需要一些规则对其进行规制。本文拟在对辨认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的相关理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试图提出建构我国刑事辨认证据规则的若干设想，以期对我国证据制度的完善有所裨益。

一、刑事辨认结论的法律定位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42条对证据做出了法定分类，具体包括了下列七种：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一般认为，只有具备这几种法定证据形式，而且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辨认结论（一般以笔录的形式出现）究竟是否属于上述七种证据中的一种或几种？如果属于，它属于哪一类呢？如果不属于，那就意味着，辨认证据根本就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一问题在我国的法制语境下是难以回避的。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主流观点认为，辨认结论应当分别纳入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口供三种证据中，而不应将其作为案卷中的其他证据材料。其缘由在于，辨认笔录中的辨认主体与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口供三种证据提供主体完全相同，其中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这两种证据一般是以公安人员或者检察人员询问笔录形式体现，而犯罪嫌疑人口供除亲笔书写外全部以讯问笔录体现。可见无论是询问笔录，还是讯问笔录，均是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口供的外在记载形式，并未改变其作为该种证据的内在本质。即证人证言是对亲身感知的与案件实施相关的人、物、事等情况而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作的陈述；被害人陈述是被害人对自身遭受犯罪嫌疑人侵害的事实及所了解的相关人、物等情况而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作的陈述；犯罪嫌疑人口供是对其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同实施犯罪行为相关的人、物、场所等案件情况而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作出的供述和辩解。上述三种证据与前文中三种辨认笔录阐述的内容有诸多的相似，无论是主体、待证事实，还是案件事实的相关性，均是“一脉相承”。仅仅是在获取的形式上，参与组织的过程中等外在表现方面存在差异，但无法掩盖证人的辨认笔录与证人证言、被害人的辨认笔录与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的辨认笔录与犯罪嫌疑人口供之间的内在一致性，即均是对同一待证事实的证明。¹

还有学者认为，因为考虑到了辨认所固有的缺陷，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辨认的程序，也没有将辨认结果列为证据，因此，在刑事诉讼中以辨认结果为定案的依据是错误的。²这就意味着辨认结论本身就不是证据，只不过是查明案件事实的辅助手段而已。

毫无疑问，上述第二种观点均否认了辨认证据的地位，第一种看法从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出发，为辨认结论寻找其安身立命之地。姑且不论该论者理由的正当性、合理性，单就此种观点的视角来看，这种现象或许能说明成文法的弊端同时正是其优越性所在，即在新问题出现时，司法可以借助“法律解释”的工具任意寻找突破口，此时的成文法也就具有了与判例法一样的“灵活性”。殊不知，这样做的后果会贻害无穷，使成文法的权威性、司法的尊严性丧失殆尽。另外，从理论思维模式上看，让理论研究一味地迁就于僵化的法条，也只能让理论研究固步自封，缺乏活力，其开放性、前瞻性更无从可言。

故而，笔者认为，应当发挥立法的能动性，通过成文法自身的调整来解决矛盾，使法律充分实现其指引、评价、预测的功能。在辨认结论归属问题上，笔者主张，它不应纳入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口供三种证据中，辨认结论是一种单独的诉讼证据形式。^[i]原因在于：（1）辨认证据与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口供三种证据的共性并不能掩盖辨认证据的特殊属性，辨认笔录是辨认人对既往的感知回忆以及在回忆基础之上的判断后得出的结论，辨认过程是在有参照物的情况下进行的再认；而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则仅仅是证人、被害人对其经历的一种回忆。因而，在性质上，辨认笔录与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是有本质差异的；（2）将辨认证据纳入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口供三种证据的范畴中，会造成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口供三种证据的泛化，从而淹没了其本身原始的质的规定性。因此，笔者认为，未来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不仅要规定辨认的具体程序，而且应当将辨认结论列为单独的法定证据。

二、暗示性辨认证据的排除

诱导、暗示辨认证据是司法实践中最为常见的一种瑕疵证据，但是，一般人看来，只要有暗示或者诱导行为，该证据就应当排除。这种观点是过于绝对的。事实上，来源于审前的目击证人辨认证据可以分为三类，即由不必要暗示程序所产生的证据、产生于必要暗示的证据、来源于正当操作程序的证据。程序的公正性考虑主要适用于不必要暗示指认程序的结果。西方国家的证据排除法则也主要适用于不必要暗示指认程序，区分必要和不必要暗示辨认程序的做法既遵从了正当程序原则下的政策考虑，也保护了被告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暗示程序是否必要往往涉及对警察实施侦查行为的心理状态的调查，具体而言，警察是否在辨认程序中给予暗示，他们的行为是否无意、鲁莽或者有意识地实施不公正的程序，这些经常与判别基于正当程序排除非法辨认证据有关。比如，一对一辨认（show-up）毫无疑问就是依据上述定义，具有暗示性的，来源于这种程序的证据就应当排除，除非警察能够证明执行一对一辨认是必要的。排除不必要暗示程序所获得的证据是保护被告人和惩罚政府不公正行为的明智手段。只要控方能够证明法庭内的辨认有独立的基础，那么，在不必要暗示程序之后，法庭内组织的辨认将不侵犯正当程序。

为了避免这种具有暗示性的不可靠证据的运用所带来的司法不公，在1967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Stovall v. Denno案中做出裁决，刑事被告人拥有正当程序权利来排除因为不适当的审前辨认程序带来的非法证据，该规则直到1977年的Manson v. Bathwaite案件中发展到极致，该案对于证人的辨认过程具有暗示性，违反了宪法规定的正当程序条款，依排除法则的规定该证据是否必须排除使用的问题作出了回答。在该案审理过程中，联邦最高法院形成了两种意见：一种是以马歇尔大法官为代表的观点，认为只要程序不当，即使证人的辨认真实，通常情况下也必须予以排除。除非检察官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不当的暗示丝毫不会影响辨认的真实性；另一种是布莱克曼等大法官的意见，他们认为如果将任何有暗示性的辨认都予以排除，虽然可以防止无辜者被错判有罪，但若辨认真实也会使有罪者逍遥法外。因此，主张即使辨认的程序不当，只要证据真实即应采信。在这场争论中，布莱克曼大法官的意见最终占了上风：即辨认程序具有暗示性并不必然导致证据的排除使用，目击证人的辨认以是否真实作为采信的依据。³最高法院还为此确立了五项判断辨认证据是否可靠的要素：第一，案发时目击者观察犯罪嫌疑人的机会；第二，目击者当时的注意程度如何；第三，目击者最初所描述的准确性；第四，目击者对指证结果的内心确信程度；第五，案发到指证之间的时间间隔。这五项标准称之为“曼森测试准则”。

我国1996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方法收集证据。其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法院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下称“检察院规则”）也一再重申此点。学者们普遍认为我国确立了有限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但是，非法的辨认证据究竟是否内含于该法条对非法证据的范围界定之中，尚存疑问。一般认为，司法解释中的非法证据包含非法言词证据，而辨认结论理所当然蕴涵于我国的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之中。即便如此，我国有限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由于缺乏相关配套的法律制度的规定（诸如非法证据证明的启动主体、阶段、证明责任的分配、证明标准等具体操作性的规则），在多数实际案件中，往往是落于一纸空文。

三、重复辨认证据的认定

不同于其他各种收集证据方法的是，辨认不具有反复性，不能重复进行，以后面的合乎程序的做法来修正前面的错误，因为辨认本身存在不可弥补性，再次辨认所获得的证据属于暗示性辨认证据的一种，但是，重复辨认本身又存在一定的特殊性，针对这种证据的采纳、认定，各国做法也有所差异。

在美国，如果辨认人在侦查阶段所作的辨认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话，原则上禁止该辨认人在审判过程中对被告人辨认。其缘由在于，证人审判中的辨认，常常受到审判前辨认的影响，若仅排除审判前警察局的辨认，却仍然准许证人在审判中继续辨认，那么，排除审判前的辨认证据，已经毫无意义可言。因此，针对诸如无辩护律师在场导致的瑕疵辨认，最高法院为了贯彻律师在场的规定，禁止该证人在审判中继续辨认；审前辨认程序中辩护人若不在场，审判中的再次辨认证据也是被禁止采纳的。

与此同时，联邦最高法院也做出了一个利益的权衡，如果检察官以清楚和有说服力的证据（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能够证明证人在审判中的辨认具有客观可信性（尽管该证明责任相当高，可能无法达到），未受到审判前非法辨认的影响，包括审前辨认和审判过程中的辨认的两个辨认均有独立的来源的话，法庭仍然允许审判中的再次辨认，对其证据也可相应地予以采纳。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若仅因为审判前的辨认程序，未通知律师在场，即完全不允许证人在审判程序中辨认，其结果是非正义的，应当给检察

官一个机会，以清楚和有说服力的证据举证，证明待证事实。4这种权衡主要是考虑到有时候辨认人是嫌疑人的父母、兄弟，或者辨认人与犯罪嫌疑人相处的时间很长（如绑架案中），辨认人有能力对被告人作正确无误的辨认，若仅仅因为前一个程序中的违法没有通知律师到场，即禁止此类辨认人作任何辨认，对于真实的发现确实不当而且使得诉讼程序有失公平性。也就是说，若检察官能证明审判中的再次辨认有独立的来源（independent Origin），足以认定辨认人有能力在审判中作出客观真实可信的辨认，而不受前一次非法辨认的影响时，例外的允许辨认人继续在审判中辨认。5

在德国法的实践中，重复辨认在证据法上无证据能力。法院永远只能对第一次的辨认做出审查，因此第一次的辨认如有瑕疵，即无法补正。法院于判决中亦肯定这些判断的基准。1961年的曾有一个判例6，于案件侦查过程中，有两个分别为十一及十三岁的小孩在五十张照片中指认嫌犯，但嫌犯却拒绝接受本人指认。随后在一个偶然的场合里，嫌犯遇上这两个小孩而被指出。法院认为这是重复辨认而否定其证据能力，并在判决中强调“尤其对一小孩而言，殊难抗拒诱导”。[ii]

综上所述，虽然美国在处理重复辨认证据时，有着一一种利益的权衡，但是，这种权衡建立在一个十分谨慎的前提基础之上，那就是检察官必须承担相当高的证明责任，以保证辨认证据的可信性。这种做法实际上可能达到与德国法实践同样的效果。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重复辨认普遍存在，但是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也缺乏立法的规制。有实务界人士对重复辨认的情形做过相当细致的描述，一是首先抓到犯罪嫌疑人的办案人员组织过辨认，犯罪嫌疑人已经被辨认出，但是因为辨认过程不合法，如不符合单独辨认、混杂辨认、辨认对象数目不符合法定要求等，辨认笔录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后接手的案件的办案人员再次组织进行形式完全合法的辨认。这种情况属于标准的重复辨认，但是通常由于第一次不合法的辨认笔录已经被从案卷中去掉，所以单纯地从案卷审核中很难发现。第二种情形就是，被害人在公众场合发现了犯罪嫌疑人，将其扭送到公安机关或者报警后抓获了犯罪嫌疑人，办案人员组织被害人进行辨认。被害人在公众场合认出犯罪嫌疑人，有些本质上属于辨认，如在很多人中间认出犯罪嫌疑人；有些则属于指认，如马路上只有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认出并抓获。从严格意义上讲，指认出后再辨认的不属于重复辨认，但也是在已经认出的基础上再辨认。第二种重复辨认情况一般都能在案卷审核时发现。[iii]这两种情形一般存在于侦查阶段，实践中，还有一些在立案初查、侦查阶段进行辨认后，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再次进行的辨认现象。但是，不论再次辨认发生在哪个阶段，其目的无非是为了使辨认结论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或者进一步核实证据，或者试图增加证据的数量。实际上，这种重复辨认带来的后果是显而易见的，第一次不合法的辨认结果决定了第二次的合法辨认结果，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案件事实的认定，可以说，再次辨认并不能稀释第一次辨认的不合法性，也不能起到进一步核实证据的作用；那么，再次辨认能否增加证据的数量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以前述第二种情形为例，侦查阶段的再次辨认实际上只不过是被害人陈述的一种重复，不能从根本上使辨认证据的数量增加。片面认为再次辨认增加了证据的质和量，使案件证据更加充分，只会带来对案件事实的盲目认定，不利于结果的公正。当然，避免重复辨认并不意味着不允许辨认人在审判中接受询问（讯问）质证，辨认人出庭接受质证，有利于裁判者通过审查辨认人的感知、记忆、辨识能力等判明辨认结论的可靠性、准确性，进一步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中对重复辨认的认定及其相关的证据规则缺乏规定，但是重复辨认的做法在实践中存在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由此而带来的误判危险性可以说也充斥了刑事诉讼的整个流程，因而亟需立法予以规制。

四、辨认证据的补强规则

在西方国家司法实践中，除了由不必要暗示程序所产生的证据以外，产生于必要暗示的证据、来源于正当操作程序的证据这两种类型的辨认证据一般不会产生与被告人获得程序公正的权利相关的争议。但是，它们存在可靠性的问题，也就是涉及到辨认结论的证明力问题。诉讼过程中所获得的辨认证据可能不精确，而且可能被陪审团过高估计其价值。新西兰证据法改革报告明确指出，很多陪审员显得过分乐于相信目击证人的辨认。7

为了避免出现这种裁判风险，美国学者们经常提出需要提供辨认证据的补强证据[iv]，来避免目击证人的辨认证据被高估，而侵犯被告人诉讼权利的危险，促使裁判者理性的审查判断证据。针对辨认证据的补强规则，实践中，并没有法庭接受这种建议，因为，他们认为是不可靠的。正如韦因斯坦法官指出的那样，强制的补强规则可能引出何种程度的补强证据才算足够的难题。8而且，补强规则可能是较为苛刻的，

比如，目击证人的辨认若是具有证明性的（probative），强制性的补强规则可能因为没有非目击证人的补强证据而排除它，最终，如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一样，强制性的补强规则仅仅能处理证据可采问题，而不能处理证据价值的判断问题。笔者认为，辨认证据显属证明力较为薄弱的证据种类之一，限制其证明力，要求其他证据予以补强，是为了保证证据本身的真实性，防止案件事实被错误认定的不得以选择。固然，补强证据规则比较苛刻，会产生许多复杂难题，但这种在法律上对某些证据证明力的强制性规定，完全出于根本上保障被告人人权的政策和价值实现的考虑。

事实上，我国司法实践中，法官们比较注重证据之间的相互印证，很少仅以辨认证据为唯一证据来认定案件事实。那些因辨认错误而出现的冤假错案往往伴随着“相互印证”的口供、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系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所得的现象。⁹

五、我国刑事辨认证据规则之建构

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辨认没有得到正式立法的承认，实践中的辨认基本处于失范的状态之下。在1984年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下称“程序规定”）中对辨认予以初步确认，以一条进行规范^[v]；直到1998年修正后的《程序规定》和同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检察院规则》中才对辨认的程序性规则予以细化。有学者将《程序规定》中与辨认有关的第246-251条进行了归纳、概括，认为确定了以下几项规则：侦查人员主持规则、辨认前询问规则、个别辨认规则、混杂辨认规则、不得暗示规则。¹⁰很难想象，这些突破法律规范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中简单的不足十条（“规定”和“规则”均仅六条）的规范能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实践的尊重，并且在多大程度上对整个辨认过程真正起到控制、约束作用，有效地排除参与主体操作中的恣意性。可以说，在不考虑人为因素对程序的干扰的情况下，立法的粗糙、简陋必然带来司法实践的随意、流动性和不确定性。具体而言，我国辨认实践中普遍存在着诸多的问题，如授权审批规则形同虚设；辨认前告知规则付之阙如；辩护权保障不力；不被暗示规则不被遵守；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留于虚置，等等。

总之，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辨认实践可以说尚处于无序、混乱的状态之中，这与我国刑事诉讼追求的法治化目标差距甚大。究其缘由，固然与我国的刑事司法体制及司法人员的素质有很大的关联，但是缺乏立法有效规制乃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鉴于此，笔者认为，应当在提升辨认措施的立法层次，由刑事诉讼法来统一规定辨认程序，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辨认作为法定调查取证手段的地位的基础上，完善现有辨认规则；确立辨认程序中的律师在场权；就辨认证据规则而言，笔者拟提出下列几点构想，以供未来刑事诉讼立法和证据立法作参考。

首先，完善我国的证据立法，将辨认结论列为法定证据的一种，以对其自身的证据价值进行合理定位。

其次，立法应当对一些辨认相关的证据规则予以明确，以保障司法实践对辨认证据的正确运用。第一，确立非法辨认的排除规则。将那些通过无效辨认，获取的非法辨认证据的情形加以细化，具体而言，包括：在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中，辨认人与犯罪嫌疑人互相认识的；在辨认前，未对辨认人和被辨认人进行合理告知，进而严重影响辨认结果的；在辨认过程中，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对辨认人有不必要的暗示的；其他违反法定辨认程序的规定，可能影响辨认结果准确性的。对于通过这些手段所获取的辨认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使之不得进入法庭调查程序。第二，明确重复辨认的证据效力。法律应原则上规定，不允许进行重复辨认，重复辨认的证据不允许采信，但是，如果控方能够证明辨认人的再次辨认具有客观可信性（如辨认人本人是嫌疑人的父母、兄弟，或者辨认人与犯罪嫌疑人相处的时间很长的情形等），未受到以前的非法辨认的影响，重复辨认的证据也可相应的予以采纳。第三，确立辨认结论的补强规则。也就是说，仅有辨认结论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还必须附加其他证据佐证。^[vi]至于补强的证明标准，应当允许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赋予其辨认结论以不同的证明作用。在较为严重的犯罪案件中，如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应严格辨认结论的证明作用，要求具有比较完整的补强证据；而对于某些轻微的犯罪案件，则可以赋予辨认结论以较强的证明力，仅要求一定程度的补强证据即可。

1宗淼、孙朝晖，辨认笔录的证据归类[J]，人民检察，2003.（7）.

2谢鹏，刑事侦查中辨认的缺陷与司法危险[J]，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2）.

[i]有学者提出,应当仿效《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82条的规定,将辨认笔录与勘验、检查、搜查、扣押、讯问、询问笔录一起归入一种新的证据种类“侦查笔录”中。笔者以为,辨认证据不仅仅体现在笔录(侦查笔录的范围实际上更为狭窄!)中,在法庭审判过程中的辨认结论往往也进入案卷中,侦查笔录无法涵盖辨认证据的全部,因此,这种看法欠妥当。

3张泽涛,目击者指证错误的原因分析及其防范[J],中国刑事法杂志,2002.(4).

4 Gilbert v. California 388U.S. 263(1967).

5王兆鹏,证人指证之瑕疵及防制[J],台大法学论丛,28.(2).

6 BGH16, 204 (1961).

[ii]台湾财团法人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先进国家的指认制度——以德国为例”,资料来源

http://www.jrf.org.tw/reform/supervise_1_6a_4.htm;罗科信教授认为,如果证人在先前就已见过被告之照片时,或者当证人在犯罪发生后有机会见过被告数次时,则这种的再次辨认(wiedererkennung)就仅具有少许的价值。【德】克劳思·罗科信,刑事诉讼法[M],吴丽琪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21.

[iii]如杨某、张某和王某抢劫案:2002年9月24日凌晨1时左右,马某和其男友马某某在一饭馆附近,有三名陌生男子用半块砖头砸马某某的头部,后又对二人进行殴打(均为轻微伤),并将马某的挎包抢走,内有人民币3900元及二人身份证等物。二人被抢后报案。第二天即25日凌晨2时左右,两名事主在案发现场附近又见到三名嫌疑人,向巡逻民警报案后一同将嫌疑人抓获。由于三名嫌疑人被抓获后始终不供认违法犯罪行为,亦无任何赃证物和直接证明三人作案的证人证言,捕后经过两次退补侦查后取保候审,三名嫌疑人归案后,民警让两名事主对三名嫌疑人进行了程序完全合法的辨认,两名事主再次认出三名嫌疑人。许倩峰,警惕重复辨认[J],首都公安法制,2004(2).

7新西兰法律委员会,新西兰证据法改革报告[A],徐卉译,载于王敏远主编,公法(第四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414.

[iv]一些学者们认为,除非辨认证据有许多的非证人的证据补强,目击证人的指认才能被接受。See E. LOFTUS, Eyewitness Testimony, 1979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 188-89; Comment, *Possible Procedural Safeguards Against Mistaken Identification by Eyewitnesses*, 2 UCLA L. REV. 552, 557 n.23 (1955).

8 See Weinstein, Book Review, 81 COLUM. L. REV. 454 (1981).

9类似的案例参见,吴亚东、陆金宝,被傻女指认为强奸犯 八年蒙冤谁还清白[N],法制日报,2001-5-16(3);崔立东,五年被判四次死刑 他是46起大案在身的“恶徒”[N],资料来源: www.northeast.com.cn“东北网”(2003-10-25).

[v] 1984年公安部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79条规定:“为了确定被告人和物证,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由被害人、目睹人或知情人对可证明有犯罪嫌疑的人和物进行辨认。辨认经过和结果要制作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辨认人共同签名。辨认被告人,应当按辨认规则进行。”

10韩德明、余晓明. 辨认证[J]. 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学报, 1998. (6).

[vi]在美国,虽然许多司法管辖区在只有一个目击者辨认的证据的前提下,依然可能对被告人定罪,但是,这种做法遭到了学者们的批判,美国著名证据法学家威格莫尔(John H. Wigmore)尖锐地指出:“定罪仅仅依靠目击者的辨认的做法,应当被废除。否则,最容易导致无辜者被定罪。” See John H. Wigmore, Evidence in trials at common law, 2034, at 342-343 (James H. Chadbaum ed. 1978). 我国有学者也提出,法官采信辨认结论定案时,如果没有其他种类的证据予以佐证,不宜仅仅依靠几个目击者的辨认结论即对被告人定罪,以避免可能造成的无辜者被定罪。参见张泽涛,审前辨认规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编《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论文》[M](2004.6.26-28).

(杨雄(1979——),男,湖北随州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

更新日期: 2006-8-20

阅读次数: 483

上篇文章: 我国赦免制度激活与完善简论

下篇文章: 从一元片面的价值观转向多元平衡的价值观

 打印 |  关闭

 TOP